

# 95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筆試簡章

##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1	筆試報名、資格審查	95.10.20(五)~95.10.31(二)
2	報名查詢	95.11.06(一)~95.11.7(二)
3	寄發准考證	95.11.10(五)
4	公佈試場分配表	95.11.17(五)
5	開放考生看考場	95.11.25(六)
6	考試	95.11.26(日)
7	公佈考試答案	95.11.27(一)
8	寄發成績通知單	95.12.11(一)
9	申請複查成績	95.12.13(三)~95.12.15(五)

筆試相關訊息發佈請洽詢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網站

網 址：[http://www.endo-dm.org.tw/dia\\_default.asp](http://www.endo-dm.org.tw/dia_default.asp)

地 址：10099 台北郵局第 33-622 號信箱

電子信箱：daroc.j88@msa.hinet.net

聯絡電話：02-2375-3352

聯絡傳真：02-2370-1898

## 壹、報考資格

領有國內外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1 考試開始前十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 2 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不得入場。
- 4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5 日程表如下：

9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			
14:00   15:2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參、報名辦法

一、方式及日期：

1 一律採 **網路** 加 **郵局限時掛號** 方式報名，請至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網站 ([http://www.endo-dm.org.tw/dia\\_default.asp](http://www.endo-dm.org.tw/dia_default.asp)) 進行報名表作業。

步驟 1：請將 **正表** 填妥後按報名鍵，完成網路報名。(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2：請將 **正表** 列印後簽名，貼上二吋照片一張。

**副表** 列印後，填寫相關資料後，貼上二吋照片各一張。

步驟 3：請將正表、副表、連同畢業證明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各乙份及中式回郵信

封二個，(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99 台北郵局第 33-622 號信箱 95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筆  
試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2 報名日期：**95 年 10 月 20 日至 95 年 10 月 31 止**(以郵戳為憑)，掛號收執聯請妥善  
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 二、報名結果查詢：

自 **95 年 11 月 6 日至 95 年 11 月 7 日止**，請至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網站查詢報名結  
果。本筆試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時，應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更正，否則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或是補報名。考生應按規  
定方式報名，並備妥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正表、副表)
- 2 相片二吋三張張貼於報名表(背面註明身份證字號及姓名)
- 3 畢業證明書影本乙份
- 4 專業證照影本乙份(如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 5 中式回郵信封二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  
區號及收件人地址)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  
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 3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  
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 肆、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寄發，惟因特殊原因，本委員會亦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  
點領取准考證，最遲在 **95 年 11 月 22 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請與本筆

試委員會查詢。

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份證，及二吋相片一張，向各考區申請補發，申請時請務必備齊考生之證件及相片，否則一律不予補發。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伍、作答注意事項

答案卡採電腦閱卷，必需使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陸、公佈試題答案

試題答案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於本委員會網站公佈，如有疑義，應書明題號、題目及理由，於 12 月 1 日前傳真及郵局限時掛號予本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柒、成績計算及通知

一、成績計算：

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二、成績通知：

成績單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寄出，並於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網站公告成績。最遲在 12 月 15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時，請洽本筆試委員會。

## 捌、考試成績、資料之使用

一、參加本考試的考生，本委員會僅提供考試成績，所有考試過程中所產出之一切資料（包括考生作答之試題本、答案卡）均屬本委員會所有。

二、考生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並在不披露考生身份之原則下，進行統計分析。

## 玖、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於 95 年 12 月 13 日至 95 年 12 月 15 日止，請至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網站下載複查成績申請表，並傳真：02-2370-1898。複查成績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複查成績將委由本筆試委員會所組成之專家學者監督辦理，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2 月 20 日書面寄發考生。

## 拾、考試參考書籍

國健局出版之「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之「2006年第2型糖尿病照護指引」；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及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 拾壹、考試地點

試場設置地點全國共分為5區6縣市，考生必選擇其中一個縣市應試，再由本委員會統一分配試場及座位。

台北市	桃園縣	花蓮縣	台中市	嘉義市	高雄市
-----	-----	-----	-----	-----	-----

試場分配表及地點於95年11月17日公佈於本筆試委員會網站。

##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試場規則

- 一、筆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筆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筆試不予計分。
- 三、筆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該筆試不予計分。
- 四、筆試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筆試不予計分。
- 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筆試不予計分。
- 七、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筆試不予計分。
- 八、筆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筆試不予計分。

- 九、非筆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十、答案卡採電腦閱卷，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十一、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佈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筆試分數五分。
- 十四、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95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筆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爲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爲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二、筆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爲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 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十、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十一、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十二、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筆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爲	一、筆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爲。	扣筆試分數 5 分
	二、提早翻開題本、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筆試分數 5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 員發現者	扣筆試分數 5 分
	四、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筆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筆試委員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爲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